

一滴水與大海的因緣

——個人與群體

◆ 撰文 / 何日生

人究竟是喜歡追求獨立的自我，還是企望放棄自我？獨立自主是否就意味著必須和群體分離？那長出來的飽滿的果子，不正是掛在廣大的樹上嗎？那巍峨獨立的巨木，不是正因為根植於大地之上嗎？

沒有事物能獨立存在，沒有一樣生命能不依存於其他更巨大的力量而發揮它的作用。萬物本來相存相依，本來就不會分離。

然而在歷史的進程中，當人類發明文字我們就脫離其他萬物，當人類發明了科學我們就脫離了宗教。當人類發展工業我們就脫離了家庭、當人類發明了電視我們就脫離了學校，終於聰明的人類脫離了一切的束縛，逐漸找到一個屬於個人的獨立價值觀、專長和人格。但就在個人成形之際，人們卻發現最後自己必須孑然一身的面對一個充滿孤獨、茫然又危險不安的世界。

消弭了神，人在宇宙中找不到邊際，消弭了輪迴，人在生死中找不到意義。一切以自我為本的結果，讓人孤零零的身處寂寥的穹蒼而不知何處是歸宿。那正是美國作家房龍的感慨，「我從何處

來？又往何處去？此生非我祈，必死非我願。」

當絕對的孤獨來臨，人們就採取各種方式逃避自我。一個歌手告訴我，當他煩躁時，他就會跑到喧囂的街頭，在擾攘的車聲中，他的心就會安靜下來。顯然他很孤獨，並且亟欲逃離孤獨。在人群中他才能平靜，才能穩妥。不只這一位歌手，背著時髦吊帶的專業經理人、穿著套裝的上班女郎，為什麼在那麼忙碌疲憊的工作之後，還要鑽進擁擠喧鬧的PUB？白日的競爭所造成自我的伸張及緊繃，現在讓自己融進一個無名陌生的環境，自我躲起來了，這才覺得快樂。在杯觥交錯的氛圍中自我消融了。

一個青少女不管多麼標新立異，不管多麼不受管束，總在大半夜排隊去等候一場演唱會，在喧騰的演唱會中，這些極度追逐自我的青年人消融在一片迷眩昏亂的集體氛圍中。音樂使他們再度與群體相逢，偶像崇拜劃破了個體的獨立，把迷醉的少女像原本五光十色散落一地的珠子，串連一起。那一刻，獨立的自我在哪裡？

不止於此，在強調個人主義的當代，

人們用盡各種方式逃離自我，渴望在無止盡的情慾追逐中，透過彼此身心的水乳交融放棄自我。企欲在酒的迷醉中拋掉自我，沈緬在吸毒的狂亂顛倒中脫離自我，甚或埋首工作的匆忙中忘記自我。

即使規矩的你會說你沒有藉由這些放縱物來逃避自我，但是當我們翻開報紙，轉開電視，我們就開始跟群體社會相連結。當我們因著電視廣告而消費時，我們就不再是一個特立的自我及個體。一切都在群體約制中型塑自我。沒有人能以一個個體自絕於這個世界之外。

而弔詭的是，人們用盡各種方式逃避自我，一方面卻又極力宣稱擁有自我及獨立個體。而在追逐自我個體發展失敗之後，當代人們嘗試著用一種散亂的、無秩序的、瑣碎的集體氛圍，取代過去秩序井然、價值嚴密、群我和諧的團體模式。

在工業革命及理性主義發展之前，人類還是屬於群體社會的。在西方中世紀人類是屬於教會及家庭的。在十八世紀以前的中國，個人很難想像脫離宗族的自己到底是誰。

舊約聖經說，「父親吃了酸葡萄，連兒子的牙齒也酸壞了。」父親的行為會連帶影響孩子；換句話說，個體不存在，個人屬於家庭。而在中世紀的西方人很難想像一個沒有上帝的世界以及一個沒有教會的社會會是什麼模樣？

且聽猶太教的牧師(Rabbi)怎麼說：「把鄰居當作自己來愛他們，因為所有

的靈魂都是一體的。每一個人都是原初靈魂的一個火花，而且 每個人的心靈天生就具足這個靈魂。」

在東方，兩千四百年前印度太子悉達多在極度苦修之後，他澈悟了宇宙的究竟之法。佛陀覺悟到，萬物原本都是一體的，一切都在不可思議的因緣中分離著，同時又契合著。

心理學家容格也說，每一個人如果要獲得生命的完整，或要取得更巨大的能量，就得讓心識通向集體潛意識。

當一個慈濟的醫師在台上和志工、護理同仁、甚或病患一起比手語，和著美麗的樂章表演出生命的感動，我們知道那是個體融合進大我之美；當一群慈濟人在災區或環保場一起祈禱，我們看見他們沈浸在群體的虔敬之中；當慈濟人穿著整齊的制服，到災區賑災，親手膚慰感恩戶，同體他們的悲，理解他們的苦，我們說他是回歸到一個大愛的能量磁場裡；而那個大愛原本就在他的心裡。那是一種無私的給予，一種空，正如每一顆珠子裡的那一點空，能讓因緣的線從中穿過，而編織成一張大愛的網。

那個無私又妙有的「空」，即原初的靈魂火光，及人心本自具足的大愛，即菩提，即是能將人人都相通連的那一份佛性。即是讓一個迷失在自我追尋的水滴，重回大海的那一份圓滿和甘美。

胡明